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資公司**

#### 組成合資公司

茲提述該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訂立授權協議，作為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行業開展新業務的舉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深圳君有安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而北京嗖嗖將以向合資公司注入無形資產的方式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涉及北京嗖嗖注入資產(現金除外)的合資公司注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產收購。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於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根據投資協議協定的較後日期，分別以現金及向合資公司注入無形資產的方式繳清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擬利用彼等各自的優勢以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致力於在中國開發網上購物商城及發放虛擬紅包業務模式，並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以類似於北京嗖嗖在中國的業務模式發展業務。網上購物商城用戶網購商品後獲得虛擬紅包，其後可用於換領網上購物商城的商品。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組成合資公司

茲提述該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訂立授權協議，作為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行業開展新業務的舉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深圳君有安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而北京嗖嗖將以向合資公司注入無形資產的方式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涉及北京嗖嗖注入資產(現金除外)的合資公司注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產收購。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於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根據投資協議協定的較後日期，分別以現金及向合資公司注入無形資產的方式繳清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擬利用彼等各自的優勢以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致力於在中國開發網上購物商城及發放虛擬紅包業務模式，並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以類似於北京嗖嗖在中國的業務模式發展業務。網上購物商城用戶網購商品後獲得虛擬紅包，其後可用於換領網上購物商城的商品。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深圳君有安

                                (ii) 北京嗖嗖

合資公司： 嗖嗖互聯(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一間擬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資公司的  
業務範圍： (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技術轉讓；(ii)電腦技術培訓；(iii)電腦系統服務；(iv)數據處理；(v)基礎軟件服務；(vi)應用軟件服務；(vii)軟件開發；(viii)軟件諮詢；(ix)市場調查；(x)企業管理諮詢；(xi)企業策劃；(xii)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行；及(xiii)承辦展覽及陳列

(以相關中國企業登記機關批准及註冊的業務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的出資：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i) 深圳君有安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北京嗖嗖以注入無形資產的方式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的成本法，北京嗖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

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以現金及向合資公司注入無形資產的形式繳清其各自的出資金額。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除非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上述出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繳清

轉讓限制及優先  
購買權：

合資公司股東(「賣方」)轉讓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另一股東(「非賣方」)的書面同意。不同意由賣方擬進行股權轉讓的非賣方須收購賣方擬轉讓的股權

非賣方須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的轉讓條款收購賣方擬轉讓的股權

合資公司董事會  
組成及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須由合資公司股東選舉。深圳君有安有權提名兩名候選人，而北京嗖嗖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董事會主席亦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將從深圳君有安提名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

合資公司須設一名監事，其由北京嗖嗖委任。監事職位不得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

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股息分派：

合資公司須根據其股東各自己繳清的出資比例向彼等分派股息，惟全體股東另有協定則除外

合資公司營運期限：

自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30年，經股東一致同意後可予延長

註冊資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及北京嗖嗖經參考估值報告(包括(i)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的估值)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註冊資本金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現時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原設備製造)形式採購的貿易公司所指定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

深圳君有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創新電子商務零售業務的開發。

### 有關北京嗖嗖的資料

北京嗖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網絡社區營銷之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營運。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局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北京嗖嗖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評為互聯網年度優秀新零售示範單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中國品牌經濟研究院評為2019年度新零售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北京嗖嗖約22.83%的股份外，北京嗖嗖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組成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者，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針織圓緯機的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一直尋求把握中國不斷擴大的電子商務市場機遇，並於當前挑戰重重的環境下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及擴大收益基礎。經考慮合資公司的主要活動(誠如「組成合資公司」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組成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行業建立業務據點的戰略。此外，鑒於北京嗖嗖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營運創新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故董事會認為，通過組成合資公司與北京嗖嗖合作，可以提高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行業發展的技术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北京嗖嗖」	指	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無形資產」	指	北京嗖嗖根據投資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作為出資的有關於中國註冊的七個軟體系統的知識產權

「投資協議」	指	深圳君有安與北京嗖嗖就組成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嗖嗖互聯(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一間由深圳君有安及北京嗖嗖根據投資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有安」	指	深圳君有安新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管民先生、鄭良建先生及王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內刊登。